##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 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鳥 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 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 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次	相	五	型	**		
圈 選 欄	號	次欄	相	五 驥	條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鳥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六)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 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
  -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 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 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 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 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
  - 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 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
  - 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 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 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
- 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
  - 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
  -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新北市永和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轄村里 | 所屬鄰別 |

大)將選舉票撕破到	r 指印、加入任何义子或行就。 r 工 之 敕 。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村里	所屬鄰別
,	在不允益。 在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1440 金甌女中101教室	復興里11鄰博愛街36號					智光里24鄰中正路100號		1-16
L) 不远圈完全空台 L) 不加圈完全空台		1441 金甌女中102教室	復興里11鄰博愛街36號		1-12(全里)	-		智光里24鄰中正路100號		17-32
,	· ↑製備之圈選工具。	1442   竹林小學(一甲)	勵行里16鄰竹林路34號		1-2,5-8	$\overline{}$		潭墘里16鄰安樂路102號	潭安里	7-10,20
山) 小川 运年安县 自	表情之图送上 <del>六</del> 。	1443 永和幼兒園博愛分班	復興里13鄰竹林路39巷35號	復興里	3-4,9-14	1512	潭墘市民活動中心	潭墘里16鄰安樂路102號	潭安里	11,15-16
妨害選舉之處		1444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豫溪里15鄰竹林路202號	竹林里	1-14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安里	1-5
	起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445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豫溪里15鄰竹林路202號	竹林里	15-30	1514	永和國小113教室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安里	6,12-14,17-19
,		1446 網溪國小一年1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桂林里	1-7	1515	永和國小英語教室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10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1447 網溪國小一年2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桂林里	8-18	1516	永和國小201教室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1-18
	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1448 網溪國小一年3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上林里	1-10	1517	永和國小202教室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潭墘里	19-25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449 網溪國小一年4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上林里	11-21	1518	永和國小203教室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店街里	1-12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450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豫溪里15鄰竹林路202號	福林里	1-17	1519	永和國小204教室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店街里	13-19
<b>於 1. 1. 一次</b>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51 新北市國父紀念館	豫溪里15鄰竹林路202號	福林里	18-25	1520	大新光明市民活動中心2樓	大新里3鄰大新街45巷1之1號2樓	大新里	1-8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勵行里9鄰勵行街42之1號	勵行里	1-17(全里)	1521	大新光明市民活動中心3樓	大新里3鄰大新街45巷1之1號3樓	大新里	9-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53 溪洲市民活動中心2樓	勵行里9鄰勵行街42之1號	中興里	1-9	1522	永和國小601教室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1-8
第九十六條	奶板啊。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1454 溪洲市民活動中心2樓	勵行里9鄰勵行街42之1號	中興里	10-17	$\overline{}$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9-16
メンローハホ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55 網溪國小一年5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永興里	1-13	$\overline{}$		潭墘里20鄰秀朗路一段120號	永安里	17-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1456 網溪國小一年6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14-26	1525	民宅	永樂里3鄰安樂路469巷1號	永樂里	1-9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457 網溪國小一年7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正興里	1-11	$\overline{}$		永樂里8鄰自由街69號	永樂里	10-16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	1458 網溪國小二年1班	上林里21鄰竹林路79號		12-17	1527		水源里8鄰永貞路320號旁車庫	<u> </u>	1-6
, , , ,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459 豫溪市民活動中心	豫溪里2鄰中正路637號		1-9	1528		水源里19鄰保平路177巷6弄2號	水源里	7-14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1460 民宅	豫溪里8鄰中正路680巷15號		10-17	$\overline{}$	•	水源里20鄰保平路203巷2號	, , ,	15-21
	者,亦同。	1461 新北市立圖書館永和分館	<u> </u>		1-11	1530		協和里3鄰永和路1段49巷4號		1-11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62 新北市立圖書館永和分館前	光明里13鄰國光路2號		12-17	1531		協和里18鄰保平路50巷10弄3號		12-22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秀和里18鄰永利路71號					雙和里9鄰中和路389巷5號		1-7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秀和里18鄰永利路71號			$\vdash$		雙和里9鄰中和路389巷5號		8-17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秀和里18鄰永利路71號			$\longrightarrow$		安和里10鄰中和路501巷17號		1-5,10,14-15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得和里1鄰秀朗路一段201號					水源里1鄰水源街52號旁停車場		6-9,11-13,16-18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1467 復興商工304教室				-		前溪里4鄰永和路一段153號		1-13(全里)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得和里1鄰秀朗路一段201號			$\overline{}$		保安里1鄰永平路205號		1-8
<b>分儿</b> 1 70 保	到於有权宗惟之八, 行不朔於或爻行賴賂或兵他不正行益, 而於兵不行使投宗惟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二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永貞里2鄰福和路125巷20號		1-12			保安里1鄰永平路205號		9-1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永貞里2鄰福和路125巷20號			$\overline{}$		保安里1鄰永平路205號		19-2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71 永和國中903教室	秀和里7鄰國中路111號	,		$\overline{}$		保平里11鄰保平路246號旁	-11 1 -	1-7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秀和里7鄰國中路111號	,		1541		保平里9鄰保平路214巷3弄1號		8-17
	免除其刑。		秀和里7鄰國中路111號	, ,,,		1542		保平里25鄰保平路268巷51弄22號		18-25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74 河濱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1 7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		$\longrightarrow$		保安里1鄰永平路205號	1 11 21	1-6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1 1 1 1	秀和里7鄰國中路111號			-		保安里1鄰永平路205號	1 11 21	7–12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秀和里18鄰永利路71號			$\vdash$		保安里1鄰永平路205號	· -	13-21
	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秀和里18鄰永利路71號					保安里1鄰永平路205號		1-10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		永元里3鄰秀朗路二段24巷18號	ļ		$\overline{}$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11-19
	提議或連署。		永元里3鄰秀朗路二段24巷35號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20-2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80 得和市民活動中心	-	-		$\overline{}$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29-34
<b>然</b>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81 秀朗國小102教室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1-13	$\overline{}$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保順里	1-7
<b>书一日</b> 令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14-16,21-24	$\overline{}$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 1 11	8-1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83 民權市民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17-20,25-26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 1 7 1 1	16-20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1484 秀朗國小105教室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1-9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21-26
7 日本口际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1 1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11 /12	27-33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 1 11	34-36
N. 14 ( 2 - 14)	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87 秀朗市民活動中心				$\overline{}$		保安里27鄰保生路25號	11 /12	37-38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秀朗里5鄰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秀朗里5鄰成功路一段20之1號	7	13-23 1-9	-		中溪里19鄰仁爱路202巷3號之1		1-8 9-15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	1490 民宅(秀和宮)	秀成里15鄰成功路二段1巷1號		10-17		-	中溪里19鄰仁爱路202巷3號之1		
	收之。	1490 民毛(秀和呂) 1491 聖安宮	秀成至15年成功哈一段1卷1號			$\overline{}$		大同里18鄰新生路273巷1之1號  永成里9鄰新生路26號		1-18(全里) 1-18(全里)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1492 濟安宮	秀林里14鄰永利路127號			$\overline{}$		水成至9鄰環河西路二段5號	· ·	1-19(全里)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93   秀朗國小110教室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文化里17鄰保福路三段2之1號		1-16(全里)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overline{}$		文化里9鄰文化路133號		1-10(至王)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overline{}$		文化里9鄰文化路133號		
答 下承\故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1 1 1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秀元里		-		文化里9鄰文化路133號		<del>                                     </del>
<b>第一日令八條</b>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文化里9鄰文化路133號		<del>                                     </del>
	在校示所凸向一十公尺內,宣表或一後側的他尺板示或不板示,經言稱八頁前正板仍繼續為之名,處一千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		信義里4鄰信義路23號		1-7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民生里		-		信義里4鄰信義路23號		
N. 11 14-10 IV	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文化里9鄰文化路133號		1-13(全里)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1501 秀朗國小154教室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民本里		$\overline{}$		文化里9鄰文化路133號		1-10
21	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		文化里9鄰文化路133號		11-20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503   合安幼兒園	民富里14鄰民樂街59巷15號			$\overline{}$		頂溪里7鄰忠孝街26巷8號4樓		1-9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	1504 朝代大第	民樂里8鄰成功路二段47巷1號		1-9			頂溪里8鄰忠孝街34巷10號	頂溪里	
	之費用,予以追償。	1505 朝代大第	民樂里8鄰成功路二段47巷1號			-	*	頂溪里7鄰忠孝街26巷8號5樓	河堤里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1506 成功大第	民樂里22鄰成功路二段81號中庭					頂溪里7鄰忠孝街26巷8號5樓		10-19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1507 秀朗國小142教室	民權里1鄰得和路202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廊里6鄰文化路172號	新廊里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1508 秀朗國小144教室	1 1 1 1	民治里			•	新廊里6鄰文化路172號		
	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1/4 / 1/1/4 / 1/2 / 1/2 / 1/2	1 4 .4 . 5 200				. ,		1:-1 ===	